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15号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762577551C

地 址： 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查瑞明

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位于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的西关场尾矿库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该上述行为属“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23年6月16日由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查瑞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查瑞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16日由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查瑞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

4. 现场影像视频资料（2023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拍摄）；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对由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查瑞明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6.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你公司上述行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



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应当予以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对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自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